

## 接收捐贈流程：

- 一、本校接受捐贈財物之單位應先簽報（會主計室及總務處保管組）接受捐贈財物事宜，並檢具所需文件如次：
  - （一）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
  - （二）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捐贈物品名稱、數量、廠牌型式規格、金額。
  - （三）說明捐贈財產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
- 二、呈核後，除附有負擔者，仍需循行政程序報請指定主管機關外，則以受贈單位為財物使用保管單位，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 三、接受捐贈財物依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原則辦理國有財產登記。
- 四、捐贈單位如需收據（感謝函），則由接受捐贈單位出具收據（感謝狀），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示：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 第1章 總則

### 第1點

為利機關、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手冊。

### 第2點

本手冊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財產管理：指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二）財產管理單位：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
- （三）財產管理人員：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
- （四）主管人員：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
- （五）財產保管人員：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人員。

### 第3點

財產管理工作，除車輛、宿舍、珍貴動產、不動產及國境外財產之管理，應分別依車輛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外，依本手冊之規定。

### 第4點

國有公用財產應由各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財產無須繼續公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撥用取得者：依國產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
- （二）非撥用取得者：依國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第5點

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但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使用年數表辦理者，從其規定。

### 第6點

財產之使用年限係估計數，各機關應視其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決定應否報廢。

### 第7點

（刪除）

### 第8點

各機關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但其性質需由各有關單位管理者，得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管理。必要時，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

### 第9點

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

### 第10點

財產管理單位對於得減免稅捐之財產，應依法申請減免；如仍需負擔稅捐者，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納稅通知單後，應查對課稅標準及稅額是否相符，並注意於限期內繳納，如因疏忽屆期未繳納，其加徵之滯納金應由經辦人負責。

## 第2章 財產之增置

### 第11點

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如下：

- （一）採購：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
- （二）撥入：由其他機關有償或無償撥交本機關者。
- （三）孳生：指動物之繁殖者。
- （四）其他：如接管、沒收、徵收、接受捐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

依前項第一款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財產增置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 第12點

各機關於國內接受捐贈財產，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附有負擔者：依國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定並指定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 （二）無附有負擔者：逕以各接受捐贈機關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

### 第13點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人：吳秀琳  
電 話：02-23227430 #8127  
Email：slw@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01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縣消防局接受消防車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1月16日府財產字第1040010527號函。
- 二、參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救字第1020171403號函及104年3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04293號函(附該2函影本)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 三、為避免稅捐稽徵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逕依受贈機關開立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受贈物價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滋生徵納雙方認定之爭議，仍請依上開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於收據內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